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2/H/3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2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09 0775
電郵 EMAIL :

立法會 CB(2)26/19-20(02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26/19-20(02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陳淑莊議員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814 室

陳議員：

要求提供警方進入立法會執勤的相關資料

台端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來函已經收悉。

本人昨天已請委員會秘書向台端解釋。本人明白台端對於警方進入立法會執勤的相關事宜的關注，但本人想指出有關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屬行政管理委員會("行管會")職權範圍內的事。行管會的主要職能，其中包括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；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；及監督秘書處的運作等。因此，本人會將台端的信函轉交行管會跟進。

內務委員會主席
(2018-2019 年度)

(李慧琼)

2019 年 10 月 18 日